

彰化縣大村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500005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80008168 號修正令公布(第三條)

- 第一條 大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照顧鄉民，關懷慰問喪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設籍於本鄉之鄉民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者，以其親屬一人為發放對象，由本所派人慰問發放。
- 亡者無親屬或無人辦理喪葬事宜者，得由處理之人為發放對象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發放慰問金金額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每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；其餘每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；本所得視財政狀況，調整發放金額。
- 第四條 自鄉民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查報或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第五條 由轄區村幹事負責主動查報，並由本所於電腦系統查證戶籍資料；無法查證者，由發放對象提供資料。
- 未於戶籍地辦理喪葬事宜，致村幹事無法得知死亡消息者，由發放對象檢具戶籍資料、死亡證明（或除戶謄本）於期限內自行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呈報縣政府備查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